

证券代码: 600798

股票简称: 宁波海运

编号: 2007—09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宁波海运

股票代码: 600798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省电力公司

住所: 杭州市黄龙路 8 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黄龙路 8 号

签署日期: 2007 年 5 月 15 日

特别提示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经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与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将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转让行为已取得国家电网公司的批准。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有关情况.....	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3
第二节 持股目的.....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一、权益变动方式.....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方式.....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宁波海运	指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宏发公司	指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浙电公司	指浙江省电力公司
燃料公司	指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
国网公司	指国家电网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省电力公司

住所：杭州市黄龙路8号

法定代表人：赵义亮

注册资本：588451万元

注册号码及代码：3300001002345

企业性质：国有

经营范围：主营电力生产供应，组织发电、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建设，电力设备修造、维修；兼营重点电力基建项目和所属电力企业所需的电力设备、金属材料、木材、电线电缆的调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330000142911635

地税：330000142911635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家电网公司

联系人：李晓慧

通讯地址：浙江杭州市黄龙路8号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51103253

传真：0571-51103251

电子信箱：li_xiaohui@zpepc.com.cn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有关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浙电公司任职	在其他公司任职
赵义亮	男	350600195602121519	中国	杭州	总经理	无
姜雪明	男	330104195902251619	中国	杭州	副总经理	无

石华军	男	330602196302201553	中国	杭州	副总经理	无
张怀宇	男	330106630912155	中国	杭州	副总经理	无

前述人员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住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权益变动目的是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防范和化解风险、处置非核心业务资产的目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一) 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权出让方：浙电公司

股权受让方：宏发公司

2、股权转让的数量：燃料公司 100% 的股权

3、燃料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比例：15.98%

4、转让方式：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上述股权

5、股权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转让前股权性质为国有，转让后股权性质为民营

6、转让价款：345987000 元

7、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及付款安排：交易完成后，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产权交易价款，直接给出让方，剩余价款由受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鉴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8、协议签订时间：2007 年 2 月 1 日

9、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由浙电公司、宏发公司双方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杭州分所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并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盖章，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二)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存在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产权转让价格的调整：

1、调整依据

(1)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第八条的约定：经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 2006 年 11 月 31 日。自交易基准日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甲

方享有，期间损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确定。

(2)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 0571013 的专项审计报告，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的期间内，燃料公司净资产减少 22231286.24 元。

2、调整结果

本次产权转让最终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323755889.45 元。

关于支付方式：

因本次交易金额巨大，双方同意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1 宏发公司已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 亿元，自交易合同生效起即全部自动转为宏发公司应向浙电公司支付的首期付款；

2、宏发公司应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前付清余款，并按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向浙电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期限从 2007 年 2 月 16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同意对上述债务向浙电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保证合同价款如期支付，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对上述债务向浙电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没有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就股权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三) 批准部门的名称、批准进展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须经国网公司审批同意，目前已取得国网公司《关于同意浙江省电力公司整体转让浙江电力燃料总公司的批复》（国家电网财[2006]1074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燃料公司持有宁波海运 8180.89 万股股份，占宁波海运总股本的 15.98%，燃料公司拥有权益的该等股份自获得上市流

通权之日起 5 年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之后,燃料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大宗交易和战略配售方式减持并且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承诺责任、或由于股本融资而导致原股东持股比例降低除外。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涉及的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没有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义亮

浙江省电力公司

签署日期： 2007年5月15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浙电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 2、浙电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宏发公司和浙电公司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产权交易补充协议》、《保证合同》；
- 4、国网公司《关于同意浙江省电力公司整体转让浙江电力燃料总公司的批复》（国家电网财[2006]1074号）。

二、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方式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浙江省电力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宁波海运	股票代码	6007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省电力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8180.89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 15.98%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8180.89 万股股份 变动比例: 1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 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填表说明：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浙江省电力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赵义亮

日期：2007年5月15日